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4330-00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時十六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頻道「○○購物一台」宣播廣告，其內容宣稱「無火薰臍療法：自發性荷爾蒙分泌，活絡循環系統……體重減輕、皮膚滋潤、皺紋變淡、視力增強……經痛減輕、乳腺發達……脂肪消失……提升免疫系統、改善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促進血液循環……增加性功能……」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9360233800號函移由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處理。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訪談○○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9360258600號函移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處理。
- 二、另訴願人販售之「○○」產品，亦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於網路（xxxxx）刊載產品廣告，其內容述及「……特別推薦 利用睡眠時間做芳香療法葡萄柚芳香塑身聞……功效……交感神經活躍可促進新陳代謝加速……並且提高血壓和血糖值，控制腸胃的蠕動……」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查獲後，以同日衛藥字第093001470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2861300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作成處理案件談話紀錄，並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9360282700號函移由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處理。
- 三、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併案辦理，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93304760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二則廣告內容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廣告內容卻宣傳或刊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訴願

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五九四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三三〇一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〇〇」產品廣告，委由〇〇購物播放，為一外用保健商品，乃為使用者心聲之表達，並不知會觸及藥事法。而「〇〇」產品，係於網路販售，僅於試賣階段，價格低廉，未想過要涉及藥事法，罰款也划不來，已安排下市，不再販售。
- 四、查訴願人販售之「〇〇」及「〇〇」等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其廣告內容述及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此有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三三八〇〇號函及所附無線、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五八六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衛藥字第0九三〇〇一四七〇〇號函及所附系爭網路廣告、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八二七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訪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三三〇四七六〇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十七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且經訴願人自認在案。按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系爭產品分別具有「自發性荷爾蒙分泌、活絡循環系統、體重減輕、視力增強、經痛減輕、乳腺發達、提升免疫系統、改善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促進血液循環、增加性功能」及「交感神經活躍可促進新陳代謝加速、提高血壓和血糖值，控制腸胃的蠕動」等詞句，客觀上已涉及醫療效能之暗示或影射，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產品廣告僅為使用者心聲之表達，並不知會觸及藥事法乙節，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而系爭廣告內容客觀上已涉及醫療效能之暗示或影射，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認，已認定如前述，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載）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